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跟護字第1號

聲請人 AW000-K113352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相對人 林建安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保護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相對人不得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聲請人行蹤。
- 二、相對人不得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聲請人
之下列場所，並應遠離下列場所至少500公尺：
 - (一)住居所地址：臺北市○○區○○街00號14樓之2。
 - (二)工作場所地址：臺北市○○區○○路0號2樓。
- 三、相對人不得對聲請人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歧視、仇恨、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
- 四、相對人不得以電話對聲請人進行干擾。
- 五、相對人不得對聲請人要求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
- 六、相對人不得對聲請人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 七、相對人不得向聲請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
- 八、相對人不得濫用聲請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訂購貨品或服務。
- 九、禁止相對人查閱聲請人戶籍資料。
- 十、本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貳年。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為陌生關係，詎相對人自民國100年起持續在聲請人工作場所附近等候聲請人下班，有時趁聲請人獨自一人跟在後方，待聲請人詢問跟蹤原因，相對人即道歉離去，且相對人經常撥打聲請人工作場所之電話，甚至1天超過50通，造成聲請人身心畏懼，經聲請人於113年10月21

01 日報警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於113年10月22日核
02 發書面告誡，並經相對人於113年11月4日簽收而發生效力。
03 詎相對人仍於114年1月20日20時55分出現在聲請人工作場所
04 對面1樓人行道上，試圖等候聲請人下班，並於114年1月間
05 多次撥打聲請人工作場所電話，相對人顯然於書面告誡後2
06 年內，再為跟蹤騷擾行為，聲請人爰依跟蹤騷擾防制法第5
07 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核發該法第12條第1項第1至3款內容
08 之保護令等語。

09 二、相對人經本院通知未到庭陳述，惟具狀表示對本件聲請沒有
10 意見。

11 三、按警察機關受理跟蹤騷擾行為案件，經調查有跟蹤騷擾行為
12 之犯罪嫌疑者，應依職權或被害人之請求，核發書面告誡予
13 行為人；行為人經警察機關為書面告誡後2年內，再為跟蹤
14 騷擾行為者，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跟蹤騷擾防制法
15 第4條第2項前段、第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16 四、經查：

17 (一)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聲請人於警詢中證述明確，並
18 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南港派出所比對通話紀錄照
19 片、蒐證照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書面告誡及送達
20 證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2至19、24至36頁），且相對人
21 於警詢中供承係想認識聲請人（見本院卷第40頁），亦向本
22 院具狀表示對聲請人之聲請沒有意見（見本院卷第62頁），
23 堪認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

24 (二)因此，本院斟酌本件跟蹤騷擾行為發生之原因、相對人所為
25 跟蹤騷擾行為之型態、情節之輕重、聲請人受侵擾之程度及
26 其他一切情形，認核發如主文所示保護令及有效期間為適
27 當。至於聲請人聲請核發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2條第1項第3款
28 命相對人完成治療性處遇計畫之保護令部分，本院認依相對
29 人前開跟蹤騷擾狀況，尚無核發此部分保護令必要，併予敘
30 明。

31 五、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蘇錦秀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5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7 書記官 詹欣樺